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103年11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60948D號函核定

106年11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59578號函核定

109年12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65398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各項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招收特殊選才學生之相關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主計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具有當年度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或願景計畫之實施對象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四條 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除願景計畫由教育部專案核定外加名額外,其餘則由本校之各學系提供,並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筆試或術科考試等方式進行,並得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

如採面試、術科考試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各考試項目及筆試各科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得訂定占分比率,並得加重計分。

術科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組成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訂定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入招生簡章。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考試公告錄取名單前,依照招生簡章訂定之錄取原則及同分參酌順序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此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其餘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列為備取生。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招生委員會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第七條 錄取生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第八條 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費用，得採階段收費方式，其收支應依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考生如對各項成績之計算有質疑，得依簡章之規定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或本招生其他試務工作仍有異議，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三十天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招生事宜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法妥慎為之，各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流程應保密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第十一條 本招生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招生委員會議審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二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